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2 第 0015 号

关于对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体育装备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 99 号，总投资 200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8640 平方米，购置相应设备，主要从事体育设备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年产乒乓球桌 5 万张、木地板 10 万平方米、围网 5 万平方米。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陆小平，信用编号：BH006399）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

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1#）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2#）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除尘器（1#）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套大旋风+过滤器二级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辊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4）排放，砂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除尘器（2#）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5）排放，木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除尘器（3#）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6）排放，水分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7）排放，塑粉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通

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3）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本项目厂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10.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 ≤ 1.1557 吨，颗粒物（无组织） ≤ 1.2576 吨，VOCS（有组织） ≤ 0.0292 吨，VOCS（无组织） ≤ 0.0461 吨，SO₂（有组织） ≤ 0.048 吨，NO_X（有组织） ≤ 0.4488 吨，烟尘（有组织） ≤ 0.0686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印发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26662021072000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X5AGF8Q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2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9月0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卫忠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9月05日至*****
经 营 范 围 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体育场馆座椅、看台、室内外乒乓球器材、塑胶跑道、电子显示设备、电子计时设备、文体用品、文教办公用品、球类、运动防护用品及其他体育用品、木地板、木制品、隔音材料、家具及配件、音响设备、照明灯具、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体育服装、箱包、鞋帽、文化娱乐用品的销售；体育赛事的营销策划、组织、体育经纪服务；体育场馆管理；文体活动设备的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服务；网上销售：体育器材、健身器材、室内外乒乓球器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99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租用厂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标的物

位于产业园 2 号楼，建筑物面积 8640 平方米。

二、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厂房：240 元/平方米/年。厂房面积 8640 平方 X240 元/平方米=含税总金额 2073600 元整（贰佰零柒万叁仟陆佰元整），税费由甲方承担。行车运行保养安全由乙方负责。每个工厂免费提供 10 个车位，其余的按每个年租金 1000 元征收。

2、租金先付款后租用（一年一付）。

3、电费支付方式：座机费加一角，电费按国家电网规定电费征收，甲方提供 1000KW 用电电箱。内部接线由乙方负责。启用后支付座机费

三、甲方同意

1、租期内土地使用费由甲方承担。物业车间外卫生、门卫由甲方负责，后期乙方按面积均摊费用。

2、甲方负责外部水电到户，户外道路保洁。乙方室内保持清洁，场地不能乱堆放东西。设备摆放整齐。

四、乙方承诺

1、保证按期及时支付租金、物业费和水电费。没经过甲方同意承租方，不得将厂房转租他人。

2、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暂住区域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交纳水、电气、收视、电话、宽带等费用。乙方的民事纠纷均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3、租赁期内，标的物内的设施、改造、修缮由乙方负责。





- 4、在本协议期间，涉及乙方的安全生产、职工管理、环境保护等所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营业执照企业注册地为金陵体育产业园。
- 5、协议处理好周围企业之间相互关系，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

五、租赁期限和解（续）约方式

- 1、租赁期限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
- 2、甲方可以在本协议期满前 1 个月通知乙方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约，乙方需在协议期满后自行搬出。
- 3、乙方续租，须在本协议期满 1 个月前向甲方提出续租的书面要求，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同意继续出租标的物，乙方享有优先权。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 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房屋结构，造成房屋结构损害的。
- 4、乙方在租期内如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职工上访或影响社会稳定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租赁协议。
- 5、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市、镇规划调整或者建设需要等原因需要拆迁，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搬出，并承担全部搬迁费用，甲方退回剩余租期的租金。

七、争议解决的方式

-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合同一式 2 份，共 1 页，甲乙双方各执 1 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到期自动作废。

甲方：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2020年7月3日



乙方代表签字：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MA1X5AGF8Q001Z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X5AGF8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 EB-ZJGGF-WFKF-2022-810

甲方: 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忠

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 99 号

乙方: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华荣

地址: 苏州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静脉产业园

鉴于:

-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 2)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582001594。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脱脂槽渣】(HW17)、【废空桶】(HW49)、【硅烷废液】(HW17)、【滤袋】(HW49)、【废活性炭】(HW49)【水处理污泥】(HW17)【废浮油】(HW08)”(以下简称“废物”), 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 并保

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3.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3吨。每次提取量少于3吨的，按3吨计算废物处置费。

6.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7. 除特殊包装物外，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8. 双方按照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费(元/吨)	备注
1	脱脂槽渣	HW17	336-064-17	固态	0.5	吨袋	3500	一年清运1次，超出部分按3500元/吨计费，以拼车进行。
2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5	吨袋		
3	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固态	0.2	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0.5	吨袋		

5	硅烷废液	HW17	336-064-17	液态	8	桶装		
6	滤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0.7	吨袋		
7	废浮油	HW08	900-210-08	液态	2	桶装		

2、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3、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处置费按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单位处置价格（元/吨）计算。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5日前，乙方与甲方结算上月产生的处理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上月的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30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丰支行

账号：32250198626000000100

税号：91320582MA1X8TKE34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 2、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 3、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 2、双方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甲方	王青霞	13862201011	

乙方	张梓星	15962376926	zhangzixing@ebchinaintl.com.cn
----	-----	-------------	--------------------------------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 6--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及营业执照



名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加宏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静脉科技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仅限 071-001-08、071-002-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70-50、261-17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0000 吨/年。

编号: JS058200I594-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编号 EB-ZJGGF-KFYZ-01
仅供 环评建设
办理环保手续使用, 再复印无效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3 月至 2028 年 2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7--工况证明盖章

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装备生产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工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乒乓球桌	5 万张/年	300 天
2	木地板	10 万平米/年	
3	围网	5 万平米/年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	验收期间处理能力	负荷%
2023.07.24	乒乓球桌	140 张/天	87.3%
	木地板	300 平米/天	
	围网	145 平米/天	
2023.07.25	乒乓球桌	125 张/天	78.3%
	木地板	250 平米/天	
	围网	140 平米/天	
2023.07.26	乒乓球桌	130 张/天	79.3%
	木地板	280 平米/天	
	围网	125 平米/天	
2023.07.27	乒乓球桌	130 张/天	79.7%
	木地板	275 平米/天	
	围网	130 平米/天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有效。

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8-原辅料及设备盖章

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装备生产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原辅材料消耗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中纤板	5 万张	10000	国内, 汽运
方管	500t/a	50	国内, 汽运
木板	10 万 m ³ /a	3000	国内, 汽运
焊管	100t/a	50	国内, 汽运
网丝	150t/a	50	国内, 汽运
液压油	200L	50	国内, 汽运
润滑油	50L	20	国内, 汽运
机油	30L	15	国内, 汽运
焊丝	1.6t/a	1	国内, 汽运
氩气	600 瓶/a	400	国内, 汽运
热熔胶	0.5t/a	0.3	国内, 汽运
脱脂剂	1t/a	1	国内, 汽运
无磷转化剂 (即皮膜剂)	2t/a	1	国内, 汽运
钢砂	4t/a	3	国内, 汽运
塑粉	5t/a	3.5	国内, 汽运
UV 油墨	1t/a	0.1	国内, 汽运
UV 耐黄变耐磨底涂料	3t/a	1.5	国内, 汽运
紫外光固化底漆	3t/a	1.5	国内, 汽运
UV 修复面涂料	1t/a	0.8	国内, 汽运
UV 光固化涂料	1t/a	0.5	国内, 汽运

腻子粉	5t/a	0.3	国内, 汽运
草酸	0.2t/a	0	国内, 汽运
聚合氯化铝	0.2t/a	0	国内, 汽运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台/套)	实际年用量 (台/套)	变化量
1	管线加工	缩管机	1	1	
2		切管机	2	3	+1
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4	4	
4		焊接机器人	3	3	
5		电焊机	3	4	+1
6		台钻	2	2	
7		空压机	1	1	
8	木工线	威力自动四面刨铣机	1	1	
9		细木工带锯机	1	1	
10		摇臂锯	1	1	
11		圆盘锯	1	1	
12		木工镂铣床	1	1	
13		纵锯机	1	1	
14		单片锯	1	1	
15		多片锯	1	1	
16		双立轴	1	1	
17		自动压刨	2	2	
18		单面木工压刨床	1	1	
19		重型磨刀机	1	1	
20		螺旋平刨	1	1	
21		直线磨刀机	1	1	
22		六工位钻孔专机	1	1	
23		三工位钻孔专机	1	1	
24		砂光机	1	1	
25		园棒砂光机	1	1	
26		自动四面刨铣机	1	1	
27		电子开料锯	1	1	
28		封边机	1	2	+1
29		双端作榫机	1	1	
30		砂光机	1	1	
31		自动四面刨铣机	1	1	
32		宽带砂光机	2	2	
33		底漆宽带砂光机	1	1	
34		底漆宽带砂光机	2	2	
35		砂带机	1	1	
36	预生产处	抛丸机	1	1	

37	理线	预脱脂水槽	1	1	
38		脱脂水槽	1	1	
39		水洗 1 水槽	1	1	
40		水洗 2 水槽	1	1	
41		硅烷水槽	1	1	
42		水洗 3 水槽	1	1	
43		水洗 4 水槽	1	1	
44		吹水工位	1	1	
45		水分烘干室	1	1	
46		固化室	1	1	
47	喷粉线	喷粉房	1	1	
48		自动喷枪系统	16	16	
49		手动喷枪系统	2	2	
50		自动送料机	1	1	
51		3M 除尘机	3	3	
52		双辊涂布机	1	1	
53		12M 喷射式干燥机	1	1	
54	UV 地板 辊涂线	2.5M 皮带输送机	16	16	
55		重型补土机	1	1	
56		双灯 UV 干燥机	4	4	
57		双辊涂布机	6	6	
58		三灯 UV 干燥机	3	3	
59		背漆机	1	1	
60		2.5M 皮带输送机	13	13	
61		3M 除尘机	3	3	
62		补土机	1	1	
63		双灯 UV 干燥机	4	4	
64	UV 乒乓 球台辊涂 线	双辊涂布机	4	4	
65		单辊涂布机	2	2	
66		双灯 UV 干燥机	4	4	
67		双辊涂布机	1	1	
68		12M 流平机	2	2	
69		双辊涂布机	1	1	
70		四灯 UV 干燥机	1	1	
71	印刷线	全自动四柱印刷机	1	1	
72		UV 光固机	1	1	
73	水分烘干	加热炉	1	1	
74	固化烘干	加热炉	1	1	
75	其他	移动式除尘器	1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有效。

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9 情况说明

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装备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时间情况说明

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装备生产项目环评报告中固化烘干、塑粉生产线及辊涂生产线年生产运行时间为 2400h/a。实际生产中，固化烘干、塑粉生产线年运行时间约为 800h/a，辊涂生产线年运行时间约为 1200h/a。以上情况已经过企业核实。

特此证明！

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盖章)



喷粉工序排气筒情况说明

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装备生产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原环评收集及处理方式为密闭收集+1套大旋风+过滤器二级回收系统+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不变，因安环局安全管理要求，塑粉车间未设置排气筒。目前企业实际情况安环局皆以悉知。

特此证明！

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盖章)



固化烘干、塑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情况说明

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装备生产项目固化烘干、塑粉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原环评中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企业所使用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的最大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 。实际生产中，废气处理设施实际风量约为 $900\text{m}^3/\text{h}$ ，经企业核实，可以满足企业实际生产需求。

特此证明！

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10--活性炭检测报告

无锡星之光活性炭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执行标准：按国标 GB/T7702-2008

项 目 Subject	指 标 Index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蜂窝活性炭 Honeyellular activated carbon
规格 Specification	100×100×100mm
孔隙密度 Pore Density	100 孔/平方英寸
碘吸附值 Absorption values	805mg/g
正抗压强度 Compressive Strength	>1.2mpa
水份含量 Moisture	≤ 8%
方孔数量 Square Hole	100-150/in ²
壁厚 Wall thickness	1~1.5mm
使用温度 Temperature	≤ 120℃
体积密度 Bulk Density	300KG-350 KG/m ³
空塔风速 Tower wind velocity	0.8m/s-1.2m/s
检测员：陈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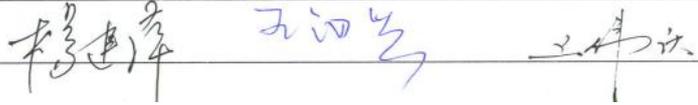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02月02日

附件 12—检测公司资质

		
<h2>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2>		
编号：231012340815		
名称：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山东路198号 6号楼三楼3002室（215011）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p> <p>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19日	
231012340815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3--静电除尘设备验收意见

张家港市涉爆粉尘企业 项目竣工专家验收意见

被验收企业名称	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 99 号		
验收主要内容	静电喷粉室及除尘系统整改竣工	验收日期	2020 年 4 月 6 日
<p>应企业邀请,今对由广东广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为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整改、施工和安装的粉末静电喷粉室及除尘系统,该系统采用一拖一的喷粉除尘结构,整改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如下:</p> <p>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设置在砖混钢结构保温屋顶单层建筑物内,能满足静电喷粉室及干式除尘系统的安全要求。本次整改、制作、安装能按整改设计方案中的内容和要求予以落实。经对该项目静电喷粉室及除尘系统现场检查认为,该项目由分别 1 个喷粉室、1 个大旋风、1 个二级干式除尘器、1 个供粉中心、2 台自动往复机、1 个控制柜组成。在改建的喷粉室内安装了火焰探测、熄灭喷淋装置、抽风口防异物进入的隔离罩、防尘灯具等;大旋风底部采用双层气动输粉装置;一级管道安装了防火隔离阀,二级管道安装了隔爆阀;二级干式除尘器本体上配置了无火焰泄爆装置、温控装置、风压差装置、喷淋装置、气压、水压监控装置,灰斗角度满足 65° 及单只气动卸灰阀;料桶能控制在 5kg 粉尘收集范围内;采用粉尘防爆电机;系统防静电接地安装到位;系统采用 PLC 智能程序控制,相关的监控装置均进入系统连锁联动,视屏显示;现场实测系统联动功能有效。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识以及相关的涉粉管理制度能在现场张贴到位。目前该喷粉室及除尘系统基本符合 AQ4273、GB15607、GB6514、GB50058、GB15577 等标准要求,能满足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的需要。验收组认为以下方面有待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级除尘器的卸灰采用单只气动阀,无法保证除尘器在卸灰时能上下锁气功能的实现。 2、系统防静电接地采用了串联安装,需改为并联安装。 3、控制柜需落实故障声光报警装置和停机延时 10 分钟的要求,旋风的料位需进入联动。 4、喷粉室消防手控阀缺失,需予以安装。 5、除尘系统的有限空间告知牌需张贴到位,二级除尘器的粉料收集桶 5kg 的告知标识需予以张贴,并落实防静电跨接夹子。 6、系统上配置的安全装置资料和产品合格证及竣工验收核验报告需装订成册移交给甲方;落实对员工的操作安全培训;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缺失,需予以张贴。 <p>目前该除尘系统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在对以上一般问题整改完善后拍照为证,并需予以整改闭环,系统安全风险可以接受,可报送当地应急管理部门项目竣工备查。</p> <p>验收组要求:使用方在今后的日常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 AQ4273、GB15607、GB15577、GB6514、GB50058 等标准要求,加强涉爆粉尘作业场所长效安全管理,做好除尘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除尘器应坚持在自动连锁状态下运行,落实除尘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措施,认真做好粉尘作业场所每班、每周、每月的粉尘清理作业,消除粉尘作业场所的积尘现象出现,教育员工遵章守纪,杜绝违章作业现象,及时消除各类安全事故隐患,确保企业能在安全状态下正常运行。</p>			
专家签字:			

张家港涉爆粉尘企业 项目竣工专家验收意见

被验收企业名称	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 99 号		
验收主要内容	木工加工车间除尘系统（新建）竣工	验收日期	2020 年 06 月 18 日
<p>验收意见：经对由溧阳市科达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和安装的 2 套新建除尘系统竣工验收意见如下：</p> <p>验收组认为：该 2 套木粉尘干式除尘系统设置在车间的外侧，木工加工车间设在钢混单层结构的建筑物内，未出现跨建筑物的收尘现象，满足木加工及除尘系统设置安全要求。</p> <p>该 2 套除尘系统的主风管道上已分别安装了泄爆装置、隔爆阀装置、火花探测及熄灭装置；除尘器本体安装了泄爆门装置、风压差装置、温控装置；气压和水压的监控装置。系统采用 PLC 智能程序控制，视屏显示，故障声光报警装置。</p> <p>本项目一套素板线木粉尘除尘器系统与一套油漆线木粉尘除尘器粉仓分开收集。</p> <p>验收组认为以下方面有待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隔爆阀与除尘器的距离要调整，隔爆阀自锁装置缺失； 2、除尘器与建筑物相邻的玻璃窗户需采用耐火 3 小时材料予以封堵。 3、完善静电接地及防雷； 4、水压不能满足火花探测装置所需水压要求； 5、水管保温措施需落实； 6、现场警示标志标识增加； 7、应急处置要点需张贴到位。 <p>验收组要求使用方在今后的日常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 AQ4273、AQ4228、GB15577、GB50058 等标准要求，加强涉爆粉尘作业场所长效安全管理，做好除尘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除尘器应坚持在自动连锁状态下运行；消防水压必须保证恒压在 4kg 以上；落实除尘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措施，认真做好粉尘作业场所每班、每周、每月的粉尘清理作业，消除粉尘作业场所的积尘现象出现，教育员工遵章守纪，杜绝违章作业现象，及时消除各类安全事故隐患，系统上不可随意增加生产设备、增加抽风口设置，防止系统超负荷运行而导致风量减小的安全风险，以确保企业能在安全状态下正常运行。</p>			
专家签字：			

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装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装备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 99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乒乓球桌 5 万张、木地板 10 万平米、围网 5 万平米
本项目员工 50 人；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主要从事体育装备生产制造。2018 年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装备生产项目获得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张发改许备[2018]980 号）；2018 年 12 月 24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8]421 号）。2020 年 10 月 26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82MA1X5AGF8Q001Z）。

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装备生产项目租用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公司厂房 8640 平方米，2021 年项目备案（张行审投备[2021]957 号）。2021 年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2 第 0015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竣工建成，2023 年 5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3 年 7 月 24 日-27 日，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

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Dr2023070702），8月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212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装备年产乒乓球桌 5 万张、木地板 10 万平米、围网 5 万平米生产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生产设施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环评中水洗废水由一套集水池+中和池+絮凝池+压滤机+清水储水桶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生产工序；实际生产过程中，水洗废水由絮凝沉淀池+过滤池进行处理后循环利用至生产工序，不外排，沉淀下来的污泥交由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2、环评中，本项目喷粉工艺采用静电喷涂，喷粉工艺在专用的喷粉房内进行。塑粉沉降于喷粉室底部或室壁经大旋风分离后落入粉料斗回用至生产，未处理的粉尘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喷粉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沉降于喷粉室底部或室壁经大旋风分离后落入粉料斗回用至生产，因此过程涉及涉爆粉尘，出于安全管理和安监部门要求，企业暂时未设置排气筒。企业喷粉工艺除尘设备为专利静电喷粉设备，可以满足安全与环保需求，此设备于 2020 年 4 月 6 日通过专家组安全竣工验收意见。

3、对照环评，实际生产装置新增 1 台切管机、1 台电焊机和 1 台封边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豁免环评手续。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协议目前正在补签阶段，后续需补充此协议）；水洗废水由絮凝沉淀池+过滤池进行处理后循环利用至生产工序，不外排，沉淀下来

的污泥交由危废单位进行处置；脱脂废液及硅烷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塑粉固化烘干过程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

辊涂工序废气由辊涂和 UV 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丝印工序产生丝印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15m 米高 P3 排气筒排放。

底漆砂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

木质制品选料、双头榫、打磨砂光工序中产生的木工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5 排气筒排放。

塑粉固化烘干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水分烘干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 P6 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静电喷涂塑粉沉降于喷粉室底部或室壁经大旋风分离后落入粉料斗回用至生产，粉尘直接车间无组织排放。

下料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封边机封边过程使用热熔胶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缩管机、切管机、电焊机、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其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木质边角料、抛丸除尘器收集粉尘、木工加工除尘器收集粉尘、辊涂线砂光除尘器收集粉尘、移动除尘器收集粉尘）收

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浮油、脱脂槽渣、硅烷废液、废空桶、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废滤袋）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12 平方米，地面防渗漏处理，设置导流沟、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按批复要求以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3 年 7 月 24 日-27 日，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装备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表面预处理回用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和洗涤用水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抛丸、砂光、木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辊涂、丝印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固化烘干、塑粉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装备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